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2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时
- 3、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凯旋门大酒店五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5、股权登记日：2012 年 8 月 6 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 2012 年 8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章程修正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 28 号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050035）；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现场登记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凯旋门大酒店一楼大厅。

五、其他事项

1、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为非交易日，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的次日交易日内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华、王佩云

电话：0311—85901311 传真：0311—85901311

3、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26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被委托人签字：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12 年____月____日